# 扬州市长乐客栈酒店有限公司食品原材料供应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受扬州市长乐客栈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就其食品原材料供应项目（RHZH-20250601）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扬州市长乐客栈酒店有限公司食品原材料供应项目（二次）

2、项目编号：RHZH-20250601

3、项目预算金额：511万元/年

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报价为折扣率。折扣率低于控制价折扣率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别 | 拟确定供应商数量 | 采购分类 | 控制价（折扣率） | 预算金额（万元） |
| C包 | **二家** | 猪肉类 | **2%** | 35 |
| D包 | **二家** | 牛羊肉类 | **2%** | 30 |
| E包 | **二家** | 家禽类 | **3.8%** | 70 |
| F包 | **二家** | 蔬菜类 | **5.2%** | 35 |
| G包 | **二家** | 水果类 | **6%** | 18 |
| H包 | **一家** | 豆制品类 | **1%** | 13 |
| I包 | **一家** | 乳制品类 | **2%** | 5 |
| K包 | **二家** | 调味品类 | **2%** | 35 |
| L包 | **二家** | 干货类 | **2%** | 35 |
| M包 | **二家** | 菌菇类（干货） | **4%** | 20 |

**本项目一共有C、D、E、F、G、H、I、K、L、M共十个包，可单独投一个包，也可以投多个包，开标顺序按照C、D、E、F、G、H、I、K、L、M的顺序，可兼中2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根据甲方进度要求分期供货。如下一年度招标程序尚未完成，可顺延供货协议至下一年度供应商确定后终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投标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10）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一：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开标时间不到1年）、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5）、（6）、（7）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注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各包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取得市场监督部门食品经营许可备案(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31日至 2025年08月06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扬州市邗江中路330号星座国际7楼709招标代理部）

3、方式：凡有意愿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上述时间内准备加盖单位公章的: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取得市场监督部门食品经营许可备案复印件②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备注好授权代表联系方式、邮箱、所投包号)，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购买采购文件或发送①②③扫描件至邮箱1259444853@qq.com，**邮件标题备注公司全称+项目简称+包号**，联系电话：13338842138，**如为邮箱报名开标当日交付报名原件**）。

4、售价：0元/份，不收取报名费。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扬州市长乐客栈酒店有限公司（扬州市东关街357号长乐客栈街南书屋贵宾楼会议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2、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纸质版一式伍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版壹份(电子版为纸质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一般应为U盘形式、随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同时密封递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采购单位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投各投标人分别制作各包投标文件，需要注明所投包号。因包数多，开标一览表需要按所投包号分别制作并单独密封递交。如不按要求制作，导致投标文件不予接收等后果则自行承担。***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

4、**本次招标收取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账户号码：19410078801900001989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请备注：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2025年08月20日09点30分)**以**银行汇票、本票或支票**的形式送达扬州市长乐客栈酒店有限公司。（**注：以其他形式或个人名义缴纳的保证金无效。请各供应商务必确认保证金在上述规定时间送达我单位，并备注项目编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扬州市长乐客栈酒店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东关街357号

联系方式： 卜洋 0514-878078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中路330号星座国际7楼

联系人：胡丹

联系电话：153452545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云

联系电话：13338842138